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板簡字第1607號

原告 東元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如茵

訴訟代理人 吳世璋

被告 陳冠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伍佰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萬壹仟捌佰■獲B柒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狀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5,500元，及自109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0年9月16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給付原告275,500元，及其中201,837元自109年11月22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7頁），核原告所為之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法律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3月22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訴外人輪騎穩車業有限公司（下稱輪騎穩車業）購買山葉廠牌、車牌號碼000-000號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總價款為342,000元，並約明價款分期期間自109年4月21日起至112年3月21日止，計分36期，每月繳款金額為9,500元，若逾期還款，自逾期之日起依週年利率20%計算遲延利息，另約定買賣價金如有遲延1期以上，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未到期之分期車款，視為全部到期。茲因輪騎穩車業與原告間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故輪騎穩車業對被告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得請求給付之應收帳款債權，即讓與原告。詎被告僅繳納7期車款，被告尚餘本金201,837元、利息及費用，共計275,500元尚未清償。為此，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前揭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書暨約定書、客戶資料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本票、交通部函釋及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吳 孟 竹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980元	
合 計	2,980元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呂亞馨